

# 焦作市 财政局 焦作市 医疗保障局

## 文件

焦财预〔2020〕184号△

### 焦作市 财政局 焦作市 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68 号）和《省财政厅 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75 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市）区 2020 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该项资金与《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



〔2019〕169号)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豫财社〔2019〕169号文件有关要求,开展好各项工作。

二、该项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卫生健康支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该项预算指标要保持与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财



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1日





附件

## 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焦作市小计		229
焦作市	解放区	13
焦作市	中站区	13
焦作市	马村区	18
焦作市	山阳区	26
焦作市	修武县	17
焦作市	博爱县	33
焦作市	武陟县	36
焦作市	沁阳市	40
焦作市	孟州市	19
焦作市	示范区	14

